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14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邱子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114年度執聲字第8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邱子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6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台抗字第2號裁判要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當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28號、93年度台抗字第119號裁定要旨參照）。

三、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01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02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03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04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最高法院80年台
05 非字第473 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是以，數罪併罰有2裁
06 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
07 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08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因妨害自由等罪，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下稱臺南地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10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此有上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而其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案
12 件，雖業已執行完畢，此有前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
13 （見院卷第17頁），惟揆諸首揭說明，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
14 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部分之問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
15 之刑無涉。是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聲請定其
16 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本院斟酌附表編號1
17 至4所示罪刑，前曾經臺南地院定應執行拘役100日確定，並
18 斟酌附表編號1、4係犯竊盜罪，附表編號2、3係犯詐欺取財
19 罪及附表編號5係犯強制罪等情，就侵害法益及罪質相類
20 者，應於定執行刑時為較有利被告之審酌因素，反之則否；
21 暨考量其犯罪時間、情節與受刑人對本案表示無意見等情
22 （見院卷第35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如
23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26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9 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31 書記官 張莉秋

01 附件：受刑人邱子豪應執行案件一覽表